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股份”或“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6号）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913,58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569,999,997.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9,529,999.96元后，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469,997.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10026号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3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9,047.00
4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b>合计</b>		<b>86,157.00</b>	<b>56,047.00</b>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年存栏80万套父母代肉种鸡养殖园区项目	24,920.00	22,000.00	21,635.50
年孵化1亿只商品代肉雏鸡孵化厂建设项目	9,470.00	8,000.00	8,000.00
潍坊民和3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26,539.00	9,047.00	9,047.27
民和食品3万吨熟食制品加工项目	25,228.00	17,000.00	13,049.43
合计	86,157.00	56,047.00	51,732.20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324.15 万元（含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此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计划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照目前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3.45%，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 万元、最长补充时间 12 个月计算，预计最高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138 万元。

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如果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如形成流动资金缺口将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自行解决。

### 五、公司决策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

##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振瑜

\_\_\_\_\_

姜志刚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